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83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函 (376550000A_111020832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茲檢送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」海報電子檔網址，請貴校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1年10月12日花分檢培文字第111100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級學校下載旨揭電子檔宣傳海報(網址：<https://www.hlh.moj.gov.tw/291402/291438/291444/1001892/post>)，並張貼於各級學校入口網站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10/19



1110006009